

南宁市公安局良庆分局文件

南公良庆请[2025]42号

签发人：程健

南宁市公安局良庆分局关于购买良庆公安分局 业务技术用房物业管理服务的请示

良庆区人民政府：

目前，我分局业务技术用房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由广西全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合同已于2024年11月15日到期。由于新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还没有到位，目前我分局业务技术用房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仍暂时由广西全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为负责，直至新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到位为止。广西全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我分局的门岗和大院24小时的值守巡查，以及分局大楼12500平方米和大院20000平方米的保洁、绿化维护，分局的会务保障和水电维保等服务管理。经城区政府同意，我分局在良玉大道建新花园小区租用2830平方米的场所作为第二办公区，

届时该第二办公区的门岗值守巡查和保洁、水电维保等也需提供物业服务。同时，在我分局大院内正在建设一幢分局民辅警食堂、廉政教育和培训基地，共四层，总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将于今年 8 月建成投入使用，届时也将需提供保洁、水电维保等物业服务。为保障我分局办公区域物业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我分局将对分局业务技术用房、第二办公区、民辅警食堂和廉政教育及培训基地物业管理项目开展招投标工作，每年的物业管理服务费与当前的服务费相同，即每年物业管理服务费为 1848016.00 元，拟购买服务期限两年，两年物业管理服务费即为 3696032 元，资金建议由城区政府统筹安排。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2023 年南宁市公安局良庆分局业务技术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编号：LQCG2022—010FW）；



（联系人：农恒锬，联系电话：13878795152。）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公安局良庆分局业务技术用房 2023 年度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续签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QCG2022-010FW

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良庆分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全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投标函
- 5、报价表
-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安局良庆分局业务技术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QCG2022-010FW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

甲方（买方）：南宁市公安局良庆分局

乙方（卖方）：广西金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 11 月 7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结合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文编号：C-2023-06496，南公良庆请【2023】149 号关于购买良庆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物业管理服务的请示意见，甲、乙双方经公平友好协商，同意在 2023 年度延续原物业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谈判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捌仟零壹拾陆元整（¥1848016.00 元）。（详见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约定开始服务之日起壹年。（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象路 20 号。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履约验收。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证明，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从签约之日起开始计算，当月的物业管理费，在下一个月 5 日前支付，甲方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转账前乙方将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给甲方。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 年（自提供服务成果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报价表;
-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南宁市公安局良庆分局

乙方: 广西全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岭路 11 号

地址: 南宁市东葛路延长线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十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71-5524789

传真: _____

传真: 0771-552478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0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597554099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嘉宾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全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804012080004457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南宁市公安局良庆分局业务技术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西全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南宁市公安局良庆分局的委托，就南宁市公安局良庆分局业务技术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QCG2022-010FW）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专家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总金额：壹佰捌拾肆万捌仟零壹拾陆元整（¥1848016.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及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2年11月7日